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蓝环批复〔2019〕081号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租赁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一期迎宾路以北西安多经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 3000 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主要产品为辐射交联聚乙烯防水端帽、辐射交联聚乙烯热缩带和高分子聚氨酯原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

照“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项目涂胶、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蓝田县污水处理厂（滋川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统一回收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物收

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按时进行固废申报并落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

（六）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水污染物外排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定期开展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及近距离敏感点的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八）运营期保障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及后期运行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管理。

七、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按照环保要求，定期监测提供监测报告。



抄送：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